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鲁 11 协外认 5 号

申请人:英腾化工私人有限公司(InterChemPteLtd.)，住所地：新加坡武吉巴梳路 40 号，邮编 089854（40BukitPasohRoad,Singapore089854）。

法定代表人：GayShyrYan,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轶木，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灿明，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日照诺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化工园区大道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35728526983。

法定代表人：缪诗领，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全溪，山东名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英腾化工私人有限公司(InterChemPteLtd.)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AwardNo.086of2015”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英腾化工私人有限公司(InterChemPteLtd.)申请称：1.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编号为“AwardNo.086of2015”仲裁裁决；2.申请承认仲裁裁决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事实和理由：2014 年 9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

订苯乙烯买卖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2000公吨（+/-5%，由卖家决定）苯乙烯，并约定被申请人须在提单签发日后90天内在银行开具以申请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否则，申请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向被申请人索赔由此产生的损失。双方在买卖合同第15、16条明确约定，双方如有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适用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后经申请人多次催促并延缓信用证开立期限，被申请人仍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开立买卖合同要求的信用证。2015年3月4日，申请人根据仲裁协议，提起了对被申请人的仲裁。仲裁庭经过审理，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编号为“AwardNo.086of2015”的终局仲裁裁决。鉴于该仲裁裁决已经送达被申请人并已经生效，而被申请人却拒不履行该裁决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中国已经加入的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的编号为“AwardNo.086of2015”的终局仲裁裁决书。

被申请人日照诺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述意见称：1.申请人所主张的2014年9月16日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买卖合同不成立，由此而产生的所谓新加坡仲裁中心作出的2015年10月19日的仲裁裁决书的基础合同不成立，该裁决书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应予以承认。2.申请人单方面在没有约定仲裁条款的情形下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被申请人不知情，也没有给被申请人相应的陈述意见进行答辩的机会，其仲裁程序违法。3.申请人所依据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没有通知被申请人，其仲

裁庭的组成与开庭的程序被申请人均不知晓。综上，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

2014 年 9 月 22 日，英腾化工私人有限公司作为卖方，日照诺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签订编号为 2014/36701A 的销售合同，货物为散装苯乙烯，数量 2,000 公吨（允许 5%溢短装，由卖方选择），质量符合 ASTMD-2827 标准规范，价格每公吨 1,518.00 美元，交货方式 CFR 中国日照安全港口/安全泊位。合同第 15 条约定：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新加坡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新加波法律关于冲突法的规则除外）。第 16 条约定：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按仲裁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SIAC 规则”）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仲裁地为新加坡，SIAC 规则视为以引用的方式并入本条规定。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英语。如果索赔或反索赔的数额不超过 75,000 美元（或双方约定的数额），则仲裁应由一名仲裁员按照仲裁程序开始时有效的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小额诉讼程序进行。

2014/36701A 号销售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就上述销售合同发生纠纷，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1.仲裁被申请人违反了所署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编号为 2014/36701A 的合同，应对仲裁申请人进行赔偿，向仲裁申请人支付本金 1,109,850.00 美元并就前述本金按照 5.33%年利率支付单利，计

息日期为2015年2月13日至本裁决日期，并自本裁决日期起就前述裁定的本金按照5.33%的年利率支付单利，直至全额付清之日为止；2.仲裁被申请人还应向仲裁申请人支付35,252.91新加坡元的款项。该款项代表的是仲裁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法务和其他费用，并应自本裁决之日起按照5.33%的年利率就该款项支付单利，直至全额付清为止；3.仲裁被申请人应承担本次仲裁的所有费用。仲裁费用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登记处确定，金额为34445.03新加坡元；并且仲裁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之日起按照5.33%的年利率就该款项支付单利，直至全额付清为止。

涉案仲裁裁决书原件于2016年9月17日送达被申请人。

对被申请人有异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被申请人主张关于2014年9月22日签订的买卖合同不成立，由此而产生的新加坡仲裁中心作出的2015年10月19日的仲裁裁决书的基础合同不成立，该裁决书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应予以承认。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经公证认证的2014/36701A销售合同，该合同中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盖章及签字，对合同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合同依法成立，被申请人主张合同不成立未提交证据证实，该主张不能成立。

2.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单方面在没有约定仲裁条款的情形下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仲裁程序违法。2014/36701A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申请人依据该约定向新加坡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

3.被申请人认为关于涉案仲裁裁决的基础合同中，其不存在违约事实，不能承担违约责任，对此，本院认为，本案系对外国

仲裁裁决是否予以承认进行审查，而非审理基础合同等实体法律关系，故被申请人该主张非本案审查内容。

4.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应当提供已经签发提单的相应证据，同上，对该实体法律关系的审查，非本案审查内容。

5.被申请人认为仲裁庭没有向被申请人履行送达与通知义务。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对于送达文件的公证书载明，被申请人已经被给予了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亦收到了仲裁裁决书，故被申请人该主张亦不能成立。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本案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涉案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申请人于2017年10月19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限为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间为二年的规定。

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等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和翻译，其申请在文件的提交方面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约定了仲裁事项，仲裁庭在裁决后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裁决书，该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亦符合1986年

12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被申请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本案仲裁裁决符合拒绝承认的情形，故对该裁决书应当予以承认。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编号为“AwardNo.086of2015”的终局仲裁裁决书的效力。

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由被申请人日照诺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山世增

人民陪审员　　吕象民

人民陪审员　　夏元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侯永霞